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台覆字第3號

江信賢 男 民國6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31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江信賢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江信賢（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9月8日，就申訴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5號給付退休金事件（下稱系爭案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審程序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
- 二、系爭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11月26日作成109年度裁字第2085號裁定，以申訴人於109年9月9日提出委任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受委任律師已逾20日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申訴人提出

上訴理由書，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迄至同年12月4日覆審請求人收受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時，仍未曾為申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

- 三、案經臺南律師公會以110年9月12日律師懲戒移送書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決議予以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8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申訴人僅委任覆審請求人閱卷並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原決議以覆審請求人未於受委任後20日內提起上訴理由狀，侵害申訴人之權益等語，並無理由。申訴人僅係希望覆審請求人協助補正委任狀，且閱卷、研究系爭案件給予意見（其稱自己都已經上訴，且自己已經檢具第三審上訴理

由)，覆審請求人當時方答應以收取最低價格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律師費用，幫其閱卷給予意見。否則，一個行政訴訟上訴第三審案件，覆審請求人既無參與第一審、第二審訴訟，絕無可能在此有限時間如此報價處理。所謂受委任後20日內提起上訴理由狀，並非事實，也非最高行政法院要求補正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係要求補正裁判費收據及委任狀），純屬申訴人杜撰。

（二）若申訴人所述屬實，覆審請求人受委任日期是109年9月8日，則至遲覆審請求人應於109年9月28日提出，惟由申訴人109年12月1日之信件可知，申訴人特別提到「敬請補具第三審上訴理由」，早已逾越109年9月28日甚久，益證申訴人於109年12月也知悉覆審請求人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此正是因為申訴人於109年10月13日前來事務所討論案件時，覆審請求人已明確告知申訴人，系爭案件已「無理由」提出，若申訴人希望覆審請求人再給予法律意見，請申訴人再根據當天討論結果表達意見讓律師參考，申訴人方會再於109年12月1日寄送電子郵件予事務所，故申訴人與覆審請求人之委任範圍顯未包含受委任後於20日內提起上訴理由狀。

（三）申訴人所請求之事實，原以為僅

有時效超過之問題，但經覆審請求人閱卷後，方知除有上開時效問題外，發現申訴人早已就相同事實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訴確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74、139號及103年度判字第23號），並於106年12月1日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67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故相同事件早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且聲請釋憲亦遭不受理，此均於閱卷後才知上情，則申訴人復就相同事件「再度重新」提起訴訟，何來權益受損？若要補陳第三審上訴理由，試問撰寫何種第三審上訴理由？難道硬塞一個非法律上的上訴理由就是善盡律師職責？且申訴人明知江信賢律師已給予多次法律意見，已本於律師立場盡相當義務，不清楚究竟損及申訴人何等利益？且覆審請求人已告知申訴人無法給予相關法律協助，也不知道能主張何法律依據，並複印閱卷資料給申訴人。

（四）申訴人前已對覆審請求人等三名律師提起背信告訴，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543號不起訴處分，申訴人復又提起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41號駁回再議處分，其理由均認「系爭案件駁回申訴人請求之前，申

訴人早已明知其曾依循行政訴訟程序主張相同權利，請求給付退休金，覆審請求人在109年9月21日閱卷後，亦確認系爭案件駁回申訴人之理由，在法律上已無足供撤銷之正當論據」，查明覆審請求人本於作為執業律師之專業知識獨立判斷，而為獨立之裁量，難認覆審請求人有何違背任務並損及申訴人之利益可言。

- (五) 由上可知，覆審請求人閱卷後即研究是否有其他上訴空間，並協助陳報補繳裁判費之收據，且相約申訴人來所告知系爭案件係就相同事實重新提起訴訟，前案已確定，也曾聲請釋憲不受理，申訴人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於法未洽，另外本件也逾越時效，不論是法律上或事實上，已無理由補充。故覆審請求人已本於律師專業知識研究卷證，給予相關法律意見，明確告知申訴人本件已無法救濟，顯已善盡律師職責，難認其有懈怠、疏忽之違反律師法第33條情事或未盡委任義務之情，亦難認覆審請求人主觀上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

二、新舊法適用：

- (一) 按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施行，對於行為後律師倫理規範有變更之情形，並未規定應如何適用。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後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於律師倫理規範之修正亦應有其適用。

- (二) 移付懲戒事實之行為時為109年9月8日覆審請求人受申訴人委任為行政訴訟二審（覆審請求人誤載為三審）訴訟代理人後，至109年12月4日覆審請求人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裁定間之執行職務行為，係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後，自應適用現行律師法。惟其行為時係律師倫理規範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而有新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問題。
- (三)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

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第73條第3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

- (四) 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後之內容僅酌做文字調整，將修正前原規定之「及時」修正為「適時」，文義不變。

(五) 經比較新舊法，其僅為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實質上並無法令變更之情形，亦無「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法治國原則，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現行律師法、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

三、按：

(一) 民法第528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第532條規定：「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第535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二) 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第50條本文規定：「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第5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

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第249條第1項本文規定：「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 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本文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111年6月22日增訂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刪除之第241條之1規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本件行為時為109年間，應適用修正前之第241條之1規定。)

(四)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定第2085號裁定(即系爭案件之駁回上訴裁定)：「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如未

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據此可知，在無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下，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因此，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尚不得以其未於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同時，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無

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即屬不合法。」

(五) 本件委任範圍應包含提出上訴理由書

1. 依上開民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可知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與律師間係成立委任契約，所委任事務之性質為：律師於訴訟案件中作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等訴訟行為，則須受特別委任），如律師之訴訟代理權受有限制，則須於委任書內表明。且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當事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該律師於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即屬不合法。

2. 查覆審請求人與申訴人間僅有簽立「行政委任書」，並無簽

立書面委任契約，此有原懲戒委員會112年3月31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而依系爭委任書所示，並未表明覆審請求人之訴訟代理權有何限制，並有特別代理權，故就該受委任之行政訴訟事件，覆審請求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且有特別代理權。

3. 再者，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係採律師強制代理，是依一般當事人委任律師為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代理人之常情，除閱卷、提供法律意見以外，尚應包含提出上訴理由書及其他一切訴訟行為，以符合行政訴訟法規定之上訴合法要件，則覆審請求人主張該事件之委任範圍僅有閱卷及提供法律意見，不包含提出上訴理由書，應由覆審請求人舉證證明委任範圍確實不包含提出上訴理由書。

4. 本件並未簽立書面委任契約，亦無任何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往來紀錄足證申訴人委任覆審請求人之委任範圍不包含提出上訴理由書。相對而言，申訴人109年12月1日電子郵件尚特別提及「敬請補具第三審上訴理由」，足見此為申訴人特別重視之事項。且參酌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出上訴理由

書，係系爭案件之上訴合法要件，尚難認定本件委任範圍不包含提出上訴理由書。

- 5.覆審請求人雖以本件律師費用僅4萬元，且受委任後20日內提起上訴理由書並非最高行政法院要求補正事項，主張本件委任範圍不包括20日內提起上訴理由書。惟查：律師之職務內容不能僅依律師費用之高低為斷，而應依委任契約約定之內容及法定職務內容而定；且律師做為法律專業人士，本即有知悉法律規定之義務，而非以法院有無要求補正做為有無義務之要件。尤其是關於程序事項，有些規定是得補正事項，有些規定是不得補正事項，後者情形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予駁回其訴或上訴，並非所有事項均得等候法院通知補正，此為訴訟制度之基本法理，律師實不得諉為不知，或主張法院未通知補正即非律師之義務內容。就本件而言，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已明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且當事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該律師於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未以

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即屬不合法，亦為法院長期以來之穩定見解。覆審請求人之主張實對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律師之職務內容有所誤解，並不足採。

(六) 覆審請求人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情節重大

- 1.系爭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085號裁定，以申訴人於109年9月9日提出委任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受委任律師已逾20日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申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已如前述。
- 2.覆審請求人受申訴人委任為系爭案件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並受有報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且律師為法律專業從業人士，理應知悉行政訴訟法就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之相關規定，亦即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由受委任律師於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以符合上訴合法要件。
- 3.惟覆審請求人受委任於109年9

月9日提出行政委任書，迄最高法院同年11月26日裁定駁回前，有2個月以上期間，均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是覆審請求人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確有對於受委任之事件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而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且因此致當事人之上訴遭不合法駁回，確有情節重大之情形。

四、覆審請求人主張其已明確告知申訴人系爭案件已無上訴理由可提出，此為申訴人明知之事實，故已本於律師立場盡相當義務。惟查：依目前事證，本件委任範圍尚難認定不包括提出上訴理由狀，已如前述。故覆審請求人若認依其專業裁量判斷本件無法提出上訴理由狀，則有未能履行委任事項之情形，覆審請求人即應與申訴人協商或告知終止委任契約，而非任令提出上訴理由之20日法定期限屆至，長達2個月期間未終止委任契約，亦未有其他積極作為以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致系爭案件遭最高法院以屆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而認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屬違背上開規定情節重大。

五、覆審請求人另以相同事件早經最高法院駁回，且聲請釋憲亦遭不受理，則申訴人復就相同事件「再度重新」提起訴訟，何來權益受損等語，主張並未違背上開規定。惟查：

(一) 細繹系爭案件之一審判決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之內容，申訴人請求撤銷銓敘部000年0月00日部退管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之部分，雖係就業經判決確定之同一事件，再次提起撤銷訴訟，而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但申訴人亦另以106年11月間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5條第2項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銓敘部重新審定變更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月退休金，而就銓敘部拒絕重新審定之000年0月00日部退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提起行政訴訟。

(二) 易言之，申訴人此次提出之爭訟，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行政程序重開」之爭議部分，與前案即最高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74、139號及103年度判字第23號判決，及司法院大法官第1467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在法律上並非相同事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就此部分亦非以一事不再理駁回，而係就申訴人「行政程序重開」之主張為實體審查，覆審請求人此項主張容有違誤。

六、至申訴人對覆審請求人所提背信告訴雖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刑事背信罪係以

「故意」違背任務為限，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主觀要件則包括故意及過失，且客觀構成要件亦各有不同，實難僅因刑事案件不起訴，即認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七、惟就系爭案件之結論而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僅係法律規定，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新證據。且申訴人之所提出程序重開之申請，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之5年期間。故本件不符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敘明其理由，該判決確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覆審請求人所述系爭案件不論是法律上或事實上，已無理由補充，尚難謂全屬無據。則本件雖因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而遭不合法駁回，但因該案有無提出上訴理由狀，與申訴人能否獲取退休金差額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申訴人所受之損害應僅為委任律師之費用4萬元。

八、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受申訴人委任為系爭案件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應於提出委任狀20日內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申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竟未為之，亦未採取其他積極作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因此致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085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經考量

其所致申訴人損害之情形，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命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覆審之請求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

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112年度台覆字第7號

李慶榮 男 民國4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3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李慶榮（下稱

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11月間受任擔任被告江一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之辯護律師，詎其明知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對其擔任偵查中辯護人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偵查中犯罪事證、告訴人資料、案件內容等方向，均應妥善保密，不得洩漏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年月30日某不詳時間，在其位於(略，不予刊登)之律師事務所內，將其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江一時，經由閱卷所取得之案件資料即該案刑事告訴狀提供給不相關之第三人曾允，致該第三人取得該案之告訴人相關年籍資料及案件內容，進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嗣曾允及其他被告依所得知之資料循線查悉提告之人，並當眾質疑該案告訴人等，經媒體披露，始循線查悉上情。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因認覆審請求人涉有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犯行，而為緩起訴處分，依職權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處分駁回確定。

二、案經橋頭地檢署以111年度律他字第1號律師懲戒移送書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6條、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

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其提供告訴狀予曾允之目的，係在於方便代理被羈押中之公司負責人江一與告訴人(即參與投資之被害人)洽談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目的善意、單純；若雙方能達成和解，對雙方均屬有利。是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情節尚非重大，原決議認係情節重大而議處停止執行職務2月，尚屬過重。(二)至於原決議處於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之部分，覆審請求人願意甘服，俾供日後執行職務時，審慎行事等語。
- 二、經查，覆審請求人前關於偵查程序中，將經由閱卷取得之刑事告訴狀提供給不相關之第三人曾允，致該第三人取得該案告訴人相關年籍資料及案件內容，而涉有刑法第132條第3項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乙案，業經覆審請求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坦承犯行，同意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所定緩起訴期間1年，並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之履行條件，嗣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再依職權送請再議，經高雄高分檢署處分駁回後確定，業有覆審請求人於

橋頭地檢署偵查時110年12月6日訊問筆錄、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27號緩起訴處分書、高雄高分檢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732號處分書在卷可稽，是其涉有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應秘密消息之犯行，已堪認定。原懲戒委員會據此認定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36條「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第43條第2項「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有情節重大情事，而決議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經核尚無不合。

三、覆審請求人雖以其違反律師法之情節尚非重大，且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處罰過重等理由聲請覆審，惟覆審請求人涉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犯行，非但已坦承在案，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業如前所述，其違反律師法第36條及第43條第2項規定，至為明顯且當然屬情節重大，況該案之告訴人因覆審請求人之洩漏偵查中應秘密之資料，而遭曾允及其他被告當眾質疑，亦有週刊媒體報導附於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律他字第1號案卷可稽，益徵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規定之情節重大，要無疑義。覆審請求人雖認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處分過重，惟未提出

任何理由以供審認，再者，個案情節不同，未可比附援引，是自難遽以採認。原決議審酌覆審請求人之違失，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36條及第43條第2項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尚無不當。

四、至於原決議亦認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修正前第33條）情節重大，惟該條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應係指律師應遵守與委任人間應秘密事項，原決議容有誤認，然其結論並無二致，併此敘明。

五、綜上，應認請求覆審意旨均非可採，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林邦樑、王彩又、洪千雅
石繼志、林光彥、徐頌雅、許育典
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